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 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的核查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都”、“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 家全资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华都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是否超过 20% 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74），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述时间区间内，公司股票（002264.SZ）、深证综指（399106.SZ）及 Wind 零售业行业指数（882109.WI）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 002264.SZ（元/股）	深证综指 399106.SZ （点）	Wind 零售业行业 指数 882109.WI （点）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88	2,397.51	2,934.74
披露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21 年 11 月 24 日）	4.20	2,520.48	2,990.16

涨跌幅	8.25%	5.13%	1.89%
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后涨跌幅	3.12%		
公司股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 零售业行业指数）后涨跌幅	6.3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都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璇

邬海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